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7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年○月○日在大陸地區結婚，雙方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且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亦於○○年○月○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手續。嗣被告雖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於約8年前無故離家，至今未歸。兩造分居迄今已逾8年，婚姻關係誠屬有名無實，應認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原告於此婚姻關係中，努力維持其修好而不得，顯然並無任何過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02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
03 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
04 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
05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
06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
07 大陸地區人民，兩造為夫妻關係乙節，有戶口名簿、大陸地
08 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均影本附卷可憑，則原告起訴請
09 求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
10 律，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2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3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14 明文。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15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為維持婚姻之基
16 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
17 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是否有難以
18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19 望為判斷標準，不僅需由夫妻之一方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20 主觀面加以認定，更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1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2 希望之程度決之。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年○月○○日在大陸地區結婚，
24 並於同年○月○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及被告婚後來臺與
25 原告共同生活，然於約8年前離家後，即未再歸返，致兩造
26 分居迄今等情，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入
27 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為證。又依上開
28 入出國資料顯示，被告於105年○月○日出境後，未再有任何
29 入境紀錄，足見兩造分居迄今已近9年。另本院依職權囑
30 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被告送達訴訟文書，業經被告
31 親自簽收，有該基金會113年9月13日海（法）字第11300206

01 03號函暨所附送達證書、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02 協議送達回證、送達文書回復書、國際（地區）特快傳遞郵
03 件詳情單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是綜參全卷資料，
05 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四)、徵之婚姻乃雙方之結合以組織家庭，並永久共同生活為目
07 的，惟兩造長期未共同生活，顯見兩造無法共同經營婚姻生
08 活，實與婚姻關係成立之本質有違。又兩造長期分離，分居
09 期間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動，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完全不瞭
10 解，其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是依前揭說
11 明，任何人處於原告地位時，均無法期待繼續共同生活，自
12 得認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復衡以該事由之發生，
13 乃因被告未與原告共營夫妻生活所致，被告就此顯有可歸責
14 之處，原告顯非唯一有責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15 第2項本文訴請離婚，自不受同條項之但書限制，應予准
16 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育蘋